罪犯罗文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4号

　　罪犯罗文科，男，1987年11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9年5月18日被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2日作出了

(2011)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罗文科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与原判因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文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0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8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罗文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4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

至2031年7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文科于2009年6月17日，在沙县因租车不成与人发生争吵，产生报复，组织并指使他人共同伤害至1人死亡1人轻伤。合并非法拘禁罪缓刑判决，分别构成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22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72.2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02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文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